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47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21,753.33 万元，同比增长 43.7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60.50 万元，同比下降 92.83%，“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7 年度的 2.27 次增至 2018 年度的 11.17 次。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变化等说明营业收入增加但应收账款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请补充提供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及期后回款情况等。

（3）请结合近两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公司业务运营的影响。

2. 年报显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14,044.48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3,113.29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9,716.56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对上述资产减值测试执行的具体程序。

（2）分项列示报告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及计提依据。

(3)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4) 请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 201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会计师对公司 1.30 亿元信托投资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以及对公司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另外，你公司目前存在账户被冻结以及多项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况。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对 1.30 亿元信托投资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

(2) 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占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其破产对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3) 你公司目前存在的长短期债务情况、账户被冻结情况、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并对你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4) 结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占你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相关主要项目的比例，说明其是否对你公司合并报表存在重大、广泛影响。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审计准则的规定，详细说明对你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类型的规则依据和理由。

4. 请自查你公司和重点子公司是否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

污单位，如果属于，请根据证监会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披露主要环境信息。

5. 你公司 2017 年期末员工总人数为 482 人，2018 年期末员工总人数为 101 人。请结合人员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如果涉及裁员的，说明赔偿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诉讼情况。

6. 年报显示，“管理费用”科目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期发生额为 3,591.38 万元，比上期增长 909%；“办公费”本期发生额为 867.48 万元，比上期增长 41%。请说明上述费用增长的合理性。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910.82 万元，期初余额为 20,570.14 万元。其中，“原材料”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8,422.14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6,329.61 万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17,721.73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290.21 万元。“库存商品”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405.21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171.29 万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1,864.42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你公司各产品、销售量等情况说明存货下降的原因，是否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匹配，是否出现产品滞销的情形。

(2) 请从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方面，具体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3) 库存商品的期初、期末账面余额变动原因，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11,300.60 万元，较期初下降 64%，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期末余额为 2,671.06 万元，“机器设备”期末余额为 7,520.98 万元。请补充说明“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具体明细情况，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减值是

否充分计提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3日